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9号文），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内，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管理规则》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公司经营情况对短期融资券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游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游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将不会影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报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人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游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7000 债券简称:吉药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用于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019年2月18日	质权期限至办理解除手续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信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
合计	1,400				4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金诚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18,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亦不存在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字[2019]第0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了募集资金26,97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向甲方发出书面报告并抄送丙方。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协议的效力。

丙方连续两次未按约定向甲方出具报告，或者在甲方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下，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终止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丙方，并抄送丙方。

丁方按月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月度报告，并抄送丙方。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20%的，甲方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丙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丙方。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协议的效力。

丙方连续两次未按约定向甲方出具报告，或者在甲方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下，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终止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丙方，并抄送丙方。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丙方更换后的代表人，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